

#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8〕23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通告

2018年4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488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3.7901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渠南路南、郑平公路东。
2. 丹水大道南、碧云路东。
3. 刺绣路北、郑平公路西。
4. 贾砦北街南、碧云路东。
5. 汉正路南、炫月路东、凯旋路西。
6. 炫月路东、通合路南。
7. 澄金路东、通合路南。
8. 水磨路南、曙光路西。
9. 郑少高速辅道东、康佳路南。
10. 盆刘路南、梨花路东。
11. 南四环路西、永和路北。

##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二七区侯寨乡：侯寨社区 3.4226 公顷、罗沟村 5.7939 公顷、八卦庙社区 22.7122 公顷、上闫垌社区 3.2464 公顷、盆刘村 0.4469 公顷、尖岗村 3.2772 公顷。
2.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贾砦社区 18.2885 公顷。
3. 二七区马寨镇：水磨社区 6.3490 公顷、王庄社区 0.2534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10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的地面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8年4月25日

